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周四）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9 月 23 日 17：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公司会议室，邮编 1013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5805818

联系传真：010-65881512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温榆河楼台段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1312

联系人：谢婧超

2、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45 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27
- 2、投票简称：华谊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择机处置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1.00

(2) 填报表决意见

-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②在“议案编码”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

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